# 合同工有待遇(通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 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合同工有待遇篇一

注册地址

乙方性别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根据[]^v^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于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 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元或按

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

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月工资为元 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

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

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

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 劳动合同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 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 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 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甲方应予已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 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

过12个月:

- (一)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 劳动

关系,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 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双方约定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 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合同工有待遇篇二

演出和宣传工作。

甲方	J:(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ī:(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	工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就演出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会) <sub>1</sub> 至_ 出的 至?	甲方诚邀乙方提供艺员:参加活动(晚的表演,时间由年月日 年月日,共场,具体演节目时间为::分钟,演出地 。
共_ 出费 供Z	甲方支付乙方每场演出酬金元(税后款), 场,合计元(税后款),签约时付全部演员的50%,艺员到达后付清演出款的另%,甲方提 上方演职员人的往返交通、食宿。乙方人员应 年月日时到达演出地点。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演出健康的、有水准5目,应配合甲方安排的节目彩排。
四、	乙方须提前提供演员一切演出宣传资料,配合甲方作好

五、乙方演员按时到位而甲方未让乙方正常演出,甲方须负

责乙方全部的节目制作费。

六、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 对方作出经济赔偿共\_\_\_\_\_元。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约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合同工有待遇篇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经乙方申请,甲方决定派遣乙方赴日本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公司)进行劳务输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到日本工作期限

- 1.1 乙方到日本公司工作的期限为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回国并回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缩短、调整或结束工作期限的权利。
- 第二条: 出国费用承担及出国履约保证金
- 2.1 乙方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 (1) 办理护照等出国手续费用人民币13500元;
- (2) 单程去日本机票约人民币3500元(按实结算);
- (3) 出国前三个月在国内的培训费用人民币1000元。
- 2.2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在出国前向甲方支付出国履约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除要赔偿 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该出国履约保证金还应作为违约金 赔偿给甲方:

- (1) 乙方不愿出国;
- (2) 因乙方的原因而无法出国、不能出国;
- (3)因乙方的原因,乙方被日本公司退工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三年工作时间。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后,上述出国履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三条:工作报酬及回国履约保证金

- 3.1 乙方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报酬约定为:第一年每月为5万日元、第二年和第三年每月皆为6万日元;加班报酬约定:第一年每小时为300日元、第二年每小时为320日元、第三年每小时为350日元。
- 3.2 乙方同意,甲方可要求日本公司每月从上述报酬中扣除2 万日作为乙方的回国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 回国履约保证金应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1)三年工作期满,乙方不愿回国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回国、 不能回国;
- (2) 乙方回国后拒绝和甲方签订期限为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拒绝回甲方工作的;
- (3) 乙方回国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以个人理由解除劳动合同,或乙方严重失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的条款而被甲方解雇。如 未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回国到甲方工作三年后,上述回国履

约保证金即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在日本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 4.1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 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 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 4.2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 4.3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 (1)触犯法律,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 (2)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 (3)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 (4) 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 (5) 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 (6)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余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

#### 公司工作期间的义务

- 4.1 乙方在日本公司三年工作期间的食宿等费用开支皆由乙 方本人承担,国内的养老等社会保险金皆由乙方个人承担, 先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回国后直接支付结算给甲方。
- 4.2 乙方从工作中获得的任何技术、知识、信息,均应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公开、泄露或提供给予他人,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三年。
- 4.3 乙方应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在出国期间不得有下列违约行为:
- (1) 触犯法律, 违反当地有关劳动或其他条例:
- (2)参与或牵涉政治敏感性活动;
- (3)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和作出有损甲方和日本公司声誉的举动;
- (4)进行危险性运动或活动;
- (5) 故意致使自己不能或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的任何行为;
- (6)抵触或违反日本公司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第五条:本合同经甲方的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余余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协商修改有关条款,使合同保持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不在其 他任何机构提起针对对方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仲裁。

第九条: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以双方 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双方对合同内容理解一致。

#### 合同工有待遇篇四

甲方:深圳市\*\*\*\*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代理乙方产品经深圳口岸出口至香港之运输报关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为乙方代理其出口的指定货物到香港的报关和运输业务,应保证安全及时地将货物送到目的地指定交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公司提货或及时派送入仓。
- 二、乙方要安排出口货物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深圳操作部,通知大陆送货时间、品名、重量、体积、包装情况、香港派送或入仓地点和时间等信息,以便甲方能准确安排装货、报关、派送及入仓。甲方应按照公布的班车发车时间和发车地点发车,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有交运的货物,我司有权拒收一切海关禁止出入境、来历不明或不适于运输的货物,以及需要有关报关文件报关而乙方无法提供该文件的货物。乙方须如实提供货物品名、数量及唛头标记,严禁谎报、夹带或冲货行为,如因乙方有上述行为造成海关对货物进行扣仓或没收等处罚而产生的货款、罚款、仓租及连带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电脑系统坏、天气及交通拥堵等)造成的货物损坏或延误,甲方可豁免责任。

五、乙方交运的货物,必须保证包装牢固、安全,特别是易碎品。甲方仅负责其独立的外包装的封闭状态良好,而并不负责其内装货物数量的是否短少、类型是否相符、货物是否损坏等状况。

六、收费及发车时间之规定:

a□收费标准:运输原则上以实际重量计费,但当轻泡货物体积重量超过实重50%时,计 费重量以该票货物的实重加上体积重量之和除以2计算。贵司所出货物我司按rmb /kg收费。香港如需我司派送则另收派送费。

b①发车时间及贵司送货时间规定:早班车特指每周一到周六凌晨四点钟始发的中港货车,由于周日香港放假,周日凌晨四点不发车。如遇法定假期发车时间甲方另行通知。贵司送货到我司深圳仓库的时间应越早越好。最迟不能超过凌晨2:30,这样才能更加保证贵司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七、结算采取月结 天方式。即乙方务必在每月 日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付清给甲方上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如5月份发生的费用,乙方务必在6月 日前付清给甲方)。超过一天按千分之五计收滞纳金,如对赔偿事宜有异议,应先付款后协商。

八、所有发生费用均不含税费,乙方如需要甲方开具税务发票,则发生税款须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手写发票税为发票所开金额的5%,电脑打制发票税则是发票所开金额的6.6%计收。

九、本协议自二零零 年 月 日 至 二零零 年 月 日有效。 任何一方如对协议内容有改动,应在不少于七天前书面通知 对方。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后,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盖章及签名)乙方:(盖章及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合同工有待遇篇五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_\_\_\_(区、县);门牌号为。
-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

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 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 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 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 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 1、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 书面通知甲方。

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 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

-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工有待遇篇六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之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员工手册办理	之。
二、乙方这职务或工种为。	
三、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作场所履行职责:	在下述工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合同工有待遇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_	
电子邮件: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_	传真	
电子邮件:			
地产管理法》及	共和国合同法》、 其他有关法律、法 上,甲、乙双方勍	规规定,在平等	、自愿、
于;位于 结构为 积平方米 积平方米 方式取得;该房屋	本情况 甲方房屋(具 一)第层,共 一,建筑面积 人, 建筑面积 长, 公共部位与公员 长);该房屋的土地位 是平面图见本合同员 看权证号、土地位	〔套〕〔间 平方米(其中等 用房屋分摊建筑员 使用权以〔出让〕 附件一,该房屋队	<ul><li>),房屋</li><li>实际建筑面</li><li>〔划拨〕</li><li>付着设施见</li></ul>
第二条 房屋用途 双方另有约定外	途 该房屋用途为_ ,乙方不得任改变		除
第三条 租赁期限月日止。	艮 租赁期限自	_年月日至	年
整。 租赁期间,	房屋租金为(币) <sub>_</sub> 如遇到市场变化, 出租方不得以任何	双方可另行协商	一 商调整租金
金(币)万_	【 乙方应于本合同 千百_拾 _ 乙方于每〔月〕〔 <sup>日</sup> 方。	元整。租金按〔	月〕〔季〕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 〔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_\_\_\_ 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 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

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
-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目内, 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 合同工有待遇篇八

甲、 议:	乙双方家	忧房屋租赁	事宜,达 -	成如下	办		
区_ 自_	号档	立于 楼号的房屋 年_ 日,	出租给乙 月_	方居住( 日	使用,程	1赁期	限
		月租金为人 乙方向甲方			_元,按	月交。	每月月
三、	乙方租赁	5期间,水 <sup>5</sup>	费、电费	、取暖界	费、燃气	费、申	日话费、

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

## 合同工有待遇篇九

甲方: \_\_\_\_史强\_\_\_\_(出租方)

乙方: \_\_\_辛星\_\_\_\_(承租方)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_巴彦淖尔市五原县虹亚9号楼2号门市,房屋的建筑面积51.9\_平方米。所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所有人:\_\_\_史强\_\_\_\_。

第二条: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灯具,取暖设备

第三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_3\_\_(月/年)。从2014\_\_\_年\_3\_\_月\_10\_\_日中午12时零分起至2017\_\_\_年\_3\_\_月\_10\_日中午12时零。

租赁期限届满前\_30\_\_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供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_\_30\_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15\_\_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

第四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租金 57000 元,大写 伍万柒仟元 。

租金按 年 交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全部 的租金。

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 现金。

第五条:押金

押金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整 。该押金用于保障

房屋内的设备完好,如出现设备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赔偿款。

如合同期满, 乙方没有损害房屋内的设备, 则甲方应该在合同期满日如数退还。

第六条:房屋修缮和装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_\_天之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房屋出卖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房屋,乙方又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拖欠租金 2 月。
-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的,应支付\_\_2\_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4、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

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该支付\_10000\_\_元违约金。

第九条: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补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第十三条: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甲乙方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附随合同之后。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